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中心点经纬度为北纬 22.950903°，东经 113.062467°。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审批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护杠 100 万套、汽车行李架 10 万套、汽车侧杠 70 万套，年组装电动踏板 8 万套、电动尾门 33 万套、电动后视镜 3.5 万套、电动座椅 1 万套、汽车空气净化器 5 万套、辅助便道系统 1 万套。项目总投资 45217 万元，占地面积 50272.49 平方米，拟建设 3 栋 5 层的厂房、2 栋 5 层的生活宿舍楼，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110392 平方米。从业人数为 1500 人（其中 1000 人为生产车间两班倒，500 人为行政等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两班倒，每班 8 个小时）。厂区内部设员工食堂与宿舍。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所有的建筑，部分叉车和空压机，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 32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以上建设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待建工程纳入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主要为废水治理 15 万元、设备防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0 万元、固废处理 15 万元、其他 75 万元。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所有的建筑，部分叉车和空压机，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措施，建设了收集能力大于 32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其余生产设备设施均未建设。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

记编号：91440606752097773B001X)，2024年7月完成本项目建设，2024年8月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8月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4年9月27日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广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